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者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建議委任及重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及
繼續委任任期將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委任及重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及
於中國註冊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中期票據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頁到第1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寄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回條。擬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按照回條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回條，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交回。

隨函附奉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所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 建議組成第八屆董事會的候選人履歷	12
附錄II – 建議組成第八屆監事會的候選人履歷	17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Capital Airports Holding Company)，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

韓志亮先生

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

姚亞波先生

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

姜瑞明先生

劉貴彬先生

張加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7樓

建議委任及重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及
繼續委任任期將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委任及重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及
於中國註冊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中期票據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i) 委任及重選董事；
- (ii) 委任及重選監事；及
- (iii) 於中國註冊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中期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刊發有關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

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包括獨立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透過選舉產生。該等獲選董事及監事的任期自其任職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開始計算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為期三年。故此，所有現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包括獨立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退任，並可在獲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經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建議的情況下膺選連任。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及重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以及委任及重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包括獨立監事)。如當選，第八屆董事會各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各監事的任期將自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1. 委任及重選董事以及繼續委任任期將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七屆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屆滿。

董事會建議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以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八屆董事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因此，第八屆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或重選(按適用情況)的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本公司委任董事的程序的一部分，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同意，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的期間內交回本公司。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高世清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已獲母公司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

新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為張國良先生、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許漢忠先生。彼等亦獲母公司提名。

上述全部十項來自母公司的提名均已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的首次會議上提呈審批。提名委員會批准及推薦董事會建議該等候選人，以供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以及委任或重選(按適用情況)。

高利佳女士、姚亞波先生、馬正先生及羅文鈺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現任董事，彼等並無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高利佳女士、姚亞波先生、馬正先生及羅文鈺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有關委任或重選(按適用情況)第八屆董事會各董事的決議案。董事的任期將自彼等獲委任或重選(按適用情況)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因此，待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及重選董事後，董事的任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或重選(按適用情況)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決議案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就委任及重選董事作進一步公告。

繼續委任任期將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在任時間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最初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再次當選，彼等在本公司的任職時間將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收到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本公司確認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職位，亦不存在任何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及上市規則第13.51條所列可能影響其董事任職的事項。鑒於此，經綜合考慮彼等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超過九年，惟根據上市規則，彼等仍具備獨立性。此外，董事會認為，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在法律、會計等專業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針對公司經營決策所提出的獨道見解及寶貴建議使董事會受益良多。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的繼續留任亦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有關彼等各自重選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有關委任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均獲母公司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已於二零二零年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

於審議及批准有關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往表現、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確認函及彼等就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等綜合因素。董事會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層面，並結合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

根據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注意到，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於各自不同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會計專業知識以及對機場管理的豐富經驗，可為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提供客觀、充分及獨立的意見與分析。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及實踐經驗令彼等能夠提供寶貴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彼等均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因此可以投放足夠的時間及精力關注本公司事務。董事會相信其將自彼等的貢獻中受益匪淺。

基於上文所述，鑑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確認函，且並無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職位，董事會認為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均具備獨立性，而彼等的委任或重選(按適用情況)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各自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相關重選放棄討論及投票。

2. 委任及重選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七屆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即宋勝利先生)及兩名獨立監事(即王曉龍先生及董安生先生)，以及兩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即劉少成先生及常軍先生)。

董事會函件

鑒於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宋勝利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羅文鈺先生及王曉龍先生為獨立監事(如當選，彼等將與兩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八屆監事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應由五至九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監事會成員應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而其餘監事則應為股東代表(包括獨立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包括獨立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罷免，而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則應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及罷免。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重選連任。

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包括獨立監事)的候選人已由母公司提名。

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宋勝利先生獲提名重選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

現任獨立監事王曉龍先生獲提名重選為第八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候選人。

羅文鈺先生為新候選人，其獲提名委任為第八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現任獨立監事董安生先生並無獲提名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董先生已確認，彼與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監事的任期將自彼等獲委任及重選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因此，待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及重選監事後，監事的任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包括獨立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決議案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就委任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包括獨立監事)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3. 於中國註冊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中期票據

隨著全球新冠疫情不斷變化，其對公司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已開始逐步顯現。為舒解當前公司的財政壓力，保障公司正常的生產運行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如期開展，同時拓寬公司融資渠道，搭建多元化的融資平台，經綜合考慮公司未來兩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投資規模及財務情況預測，董事會建議於中國註冊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註冊有效期為兩年，可於註冊有效期內分批次發行。建議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實施。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亦須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及批准。

(a) 中期票據的發行建議

建議註冊及發行的中期票據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iii) 申請規模：分批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包括人民幣60億元），而首批次的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包括人民幣20億元）；
- (iv) 期限：不超過五年（包括五年）；
- (v) 本金及利息償還方式：按年償付利息，並在期限屆滿時償還本金；
- (vi) 所得款項用途：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對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為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以及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其他用途。
- (vii) 確定利率：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記建檔結果確定；
- (viii)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的合格機構投資者（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的投資者除外）；及

董事會函件

- (ix) 決議案有效期：自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中期票據的註冊有效期及期限(屆滿為止)內持續有效。

(b) 將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可妥善完成建議發行中期票據，本公司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全面無條件通過，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按照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以決定發行中期票據的實際計劃，並修訂及調整發行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方式、數量、價格及期限、發行利率、批次結構以及所得款項用途等具體事項)；
- (ii) 作出所有發行中期票據必要和附帶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向監管機構報送相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ii) 倘中國監管機構有關發行中期票據的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或市況發生任何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事宜外，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或新的市況修訂發行中期票據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停發行中期票據；及
- (iv) 董事會可將權力及授權轉授予任何兩名執行董事以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事宜的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4.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所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也附本通函發出。

重要提示：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

董事會函件

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按照上面的說明進行填寫，並且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一並寄存，如有簽訂，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所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回條仍適用於隨附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擬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4條要求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股東代理人代表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 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支持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孟憲偉先生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獲提名委任及重選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雪松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被選為本公司董事長。彼為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劉先生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獲高分子材料系碩士研究生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任民航局第二研究所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任民航局第二研究所六維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民航局第二研究所所長助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任民航局第二研究所副所長；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任民航局第二研究所所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民航局貴州省管理局局長、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中共延安市委副書記（掛職鍛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民航局西北地區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民航局華北地區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書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民航局華北地區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副書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母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兼任中國民用機場協會監事長。

韓志亮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內蒙古大學歷史系，並擁有中國農業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航空管理專業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先後任民航內蒙古自治區局政治處幹事、政治處副科長、人事勞動處副處長、人事勞動處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人事勞動教育處處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先後任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兼任），任湖北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副書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張國良先生，57歲，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空軍工程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歷任軍校學員、空軍某師政治部幹事、某基地司令部作戰處參謀、副處長；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先後任蘭州軍區空軍司令部辦公室秘書、軍務處副處長（正團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空軍司令部辦公室秘書（正團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任空軍後勤部某部軍事交通運輸處處長；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空軍某部副師職戰術研究員（空軍大校軍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先後任民航局公安局黨委委員、民航局空中警察總隊總隊長（副司局級、二級警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民航局機關服務局局長、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當選為民航局機關黨委委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任母公司黨委委員，本公司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高世清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航空工程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先後任民航局計劃司綜合處助理、計劃司投資處副主任科員及計劃司投資計劃處主任科員；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民航局計劃司投資計劃處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任民航局計劃司技術改造處副處長；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民航局規劃科技體改司投資處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民航局規劃科技司投資處處長；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民航局規劃科技司副司長；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民航局規劃發展財務司副司長；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55歲，正高級會計師。郝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財政學校物資財務專業，持有中國農業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農業推廣碩士學位。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民航內蒙區局財務處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民航內蒙區局計劃處、財務處處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民航內蒙區局副局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任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

委常委；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任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常委；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金飛民航經濟發展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金飛民航經濟發展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首都機場擔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董事、財務總監、黨委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中航鑫港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中航鑫港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任母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郝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兼任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宋鵬先生，49歲，正高級工程師。宋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道路與交通工程系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民航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先後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總公司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團委書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民航專業工程質量監督總站飛行區工程處處長；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母公司辦公室主任；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指揮長助理、黨委委員兼母公司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指揮長助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母公司機場建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吉林省民航機場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任吉林省民航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宋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當選吉林省十三屆人大代表，並任人事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受聘為吉林省監察委員會第一屆特邀監督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姜瑞明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

法學學士學位，隨後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曾任中國食品工業雜誌社執行總編輯、北京國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國楓凱文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屆、十一屆發審委委員；現任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北京國楓(上海)律師事務所主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聘期三年。

劉貴彬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首批資深會員(執業)。劉先生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負責全事務所內部培訓、風險質量的控制和重大項目的業務指導等工作。劉先生從事註冊會計師工作近三十年，具有豐富企事業實踐經驗和豐厚的理論功底，為財務審計諮詢方面的專家。在公司改制上市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尤其對公司改制上市、金融證券等有深入的研究和獨到的見解。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擔任中再資源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黑龍江大學英語專業，亦曾參加過香港現代管理專業協會現代管理精修文憑課程。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任青島港務局研究所業務員；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先後任招商局集團研究部業務分析員、副主任、主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任招商局國際顧問諮詢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任招商局集團海外事務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招商局集團計劃統計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招商局集團上海公司籌備組副組長；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美國Global Insight Inc.公司亞洲區業務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許漢忠先生，69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五年加入國泰航空，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管理職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任國泰港龍航空企劃及國際事務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任太古(中國)駐北京首席代表；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香港華民

航空公司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任港龍航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許先生兩度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等職，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許先生現任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任白雲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如當選，上述提名董事任期將自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如當選，本公司將與當選的董事簽訂服務合同或聘任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提名董事均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下的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也未受到法定或監督管理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提名董事(i)在過去三年未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擬委任或重選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也並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在董事的薪酬計劃制定後將在適當時間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獲提名委任及重選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包括獨立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監事候選人

宋勝利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被選舉為監事會主席。宋先生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刑偵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先後任民航局公安局、辦公廳幹部；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先後任民航局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處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先後任國家處置劫機事件領導小組辦公室專職副主任、民航局空中警察總隊總隊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民航局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中國民航空中警察總隊總隊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民航局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中國民航空中警察總隊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民航局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中國民航空中警察總隊黨委書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任母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

王曉龍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王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博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室主任和部主任；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副主任和常務副主任；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任香港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香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68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學院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六至二零一二年，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為休斯頓大學工程學院的運籌學主任及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先生為香港及海外多家機構的顧問，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今，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今，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今，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今，任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今，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今，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提名監事的任期自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如當選，本公司將與當選的監事簽訂聘任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提名監事均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下的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也未受到法定或監督管理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提名監事(i)在過去三年未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擬委任或重選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也並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在監事的薪酬計劃制定後將在適當時間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如當選，上述監事將與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八屆監事會。現任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劉少成先生及常軍先生，其履歷載於本公司最近一期年度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地點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之後，董事會收到來自其控股股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建議，內容有關新增關於在中國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的決議案為新增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提出新的決議案，以供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因此，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增加有關中期票據的特別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藉以(除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於中國註冊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中期票據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的事宜(附註iv)。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載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英文版)第2頁以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英文版)第6(x)項決議案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姓名出現無意植字錯誤。該候選人姓名應為「Mr. Stanley Hui Hon-chung」而非「Mr. Xu Hanzhong」。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或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中文版本中並無此植字錯誤(附註ii)。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中國•北京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附註：

- (i) 除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特別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 (ii) **重要提示：**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所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回條仍適用於本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擬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iv) 有關於中國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以及就此授權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通函。
- (v)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通函所賦予該等詞彙者具有相同涵義。